

丽水市“双减”工作专班

关于建立全市校外培训机构“白名单”机制的通知

市“双减”工作专班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双减”工作专班：

为进一步强化全市校外培训机构监管，便于学生和家長遴选校外培训机构，保障学生和家長权益，创建优良的校外培训生态，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要求，特建立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“白名单”机制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“白名单”入围申报条件

1. 持有培训内容的相关证照；
2. 办学条件和办学行为符合主管部门规定要求；
3. 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，实现资金监管和全流程监管；
4. 不存在违规办学行为；
5. 符合主管部门其他相关要求。

二、“白名单”申报流程

1. 各校外培训机构自主向各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申报；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全面审核申报材料情况，审核公

示后报送拟定校外培训机构“白名单”至市级主管部门；

3. 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公示后报送拟定校外培训机构“白名单”至市“双减”工作专班；

4. 市“双减”工作专班审核公示后，向社会公布全市校外培训机构“白名单”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列入“白名单”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要接受全社会全程、全方位监督。

2. 市级“双减”工作专班联系人：梅进德，电话：2626079。

丽水市“双减”工作专班

（丽水市教育局代章）

2022年8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